

附表

附表 1

獲許可人承諾及保證遵從以下條款及條文：

1. (a) 遵從和遵守發給獲許可人／許可範圍與業務有關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規定及條件。

(b) 遵從和遵守署長就許可範圍的使用事宜而可能不時訂立的規定及條件。
2. 遵守和遵從任何政府部門就許可範圍發出的任何指示和訂立的規定。
3. 獲許可人須繳交和償付現時及日後可能會向獲許可人或許可範圍徵收、評估或收取的一切差餉、稅款、地租、經評估的收費、稅項及任何支出。
4. 不得把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用作獲許可人自行經營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這樣做。
5. 獲許可人須按署長准許的時間每天在許可範圍內經營業務，並備有本協議供署長代表及有關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查閱。
6. 不得使用許可範圍進行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動，亦不得准許或容受他人這樣做。
7. 不得准許在許可範圍內進行任何遊戲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屬於賭博性質。
8. 除速食攤位外，不得在許可範圍或其附近烹調食物。
9. (a) 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防許可範圍因火災、暴風雨、颱風等而損壞。

(b) 保持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維修妥善和可供使用，以令署長滿意。

10. 不得在許可範圍存放或貯存《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指的任何危險品或違禁品，或任何武器、彈藥、爆炸品或易燃物品，亦不得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這樣做。
11. 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售賣、貯存及供應香煙及／或煙草。
12. 不得以拍賣形式售賣商品。
13. (a) 除許可範圍外，不得在場地內的任何地方擺放或留下或容受或准許他人擺放或留下營業器具、物料、供應品、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實產或其他物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塞或侵佔這些地方。如署長認為上述物品可能會阻塞或侵佔這些地方，獲許可人須即時把這些物品移往署長指定的地方。

(b) 如獲許可人違反第13(a)條的規定，在不影響署長根據本協議所享或可享的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政府有權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即時把這些阻塞或侵佔地方的物品移走，同時亦可按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扣押、移走及處置這些物品而無須通知獲許可人，並無須為此向獲許可人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獲許可人須應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支付因移走及／或處置這些物品而招致的一切費用。
14. 不得在公共地方擺放貨物／商品。貨物／商品應穩妥地擺放或疊放在許可範圍內，以免導致意外或火災。如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在許可範圍外擺放的商品引致任何意外或傷亡，獲許可人須對不論因何理由所致的損壞／意外負全責。
15. 以合理可行的方法保持所有貯存或要約售賣的商品清潔衛生。
16. 不得使用手提擴音器、擴音器或其他音響器材宣傳業務。
17. 獲許可人須備存一份正式記錄，準確記下獲許可人為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而聘請的所有僱員或代理人的最新資料。該份記錄必須包括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18. 許可範圍的保安及其內貯存的任何貨物由獲許可人負全責，獲許可人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壞，政府概不負責。
19. 除經署長授權外，獲許可人無權使用汽車進出往返許可範圍。

20. 在許可期內每天(2016年3月11日除外)上午7時至8時30分及署長指定的其他時間會有地方供車輛起卸貨物，除此之外，場地不得提供泊車地方。
21. 獲許可人須為所使用或帶往或駛進場地的任何車輛的安全事宜負責，並對使用這些車輛時造成的損失或損壞，向署長作出彌償。
22. 署長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為使該活動有秩序及順利進行而發出附加規則或規例。署長就此等條件及任何附加規則或規例所作的詮釋乃最終詮釋。
23. 獲許可人(獲准在許可範圍售賣速食食品及食物類乾貨者)須遵從下列條件：
- (a) 不得設置顧客座位。
 - (b) 須在許可期開始前把擬在速食攤位及食物類乾貨攤位售賣的各項商品名目通知署長。
 - (c) 在適用情況下，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或任何其他牌照，並在許可期開始前七(7)天向署長提供牌照副本，才可在場地經營食品業務。

開放時間

24. (a) 許可期內，許可範圍須按以下時間開放營業：

商業攤位類別	開放時間
速食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食物類乾貨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貨品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售書攤位	2016年3月12日：下午2時至晚上9時 2016年3月13日起：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 (b) 獲許可人不得於任何其他時間(即上文第24(a)條指明時段以外的時間)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獲許可人可在許可期開始前七(7)個工作天向署長提出書面要求，於第24(a)條指明時段以外的時間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惟要求須經署長書面批准。署長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獲許可人的要求。

運送商品

25. 獲許可人圓滿完成及履行本附表第28(f)條有關申領入場許可證的規定(「入場許可證」的定義見第28(f)條)後，須按以下時間把其貨物和商品運往許可範圍：

商業攤位類別	運送時間
速食攤位	2016年3月9日：上午8時至晚上9時 2016年3月10日*：上午8時至晚上9時
食物類乾貨攤位	2016年3月9日：上午8時至晚上9時 2016年3月10日*：上午8時至晚上9時
貨品攤位	2016年3月9日：上午8時至晚上9時 2016年3月10日*：上午8時至晚上9時
售書攤位	2016年3月12日：下午1時15分至2時

註：

- * 任何車輛不得於2016年3月10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進入場地，在許可範圍附近起卸貨物或商品。

騰空交回管有權

26. 獲許可人須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1時／2016年3月20日晚上9時30分或之前，把許可範圍騰空至整齊清潔的狀況並交回署長。(#刪去不適用者)

接收許可範圍

27. 獲許可人須於本協議第2條訂明的指定布置時間接收許可範圍，否則政府會立即終止本協議，不作另行通知，而獲許可人無權要求任何補償或取回特許費用。空置的許可範圍由署長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28. (a) 在許可期開始前，獲許可人須以署長、政府及獲許可人的共同名義，純粹為本協議自費投購保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港幣一千萬元正)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並使保單維持有效。保單須就於許可期內在許可範圍發生的任何意外人身傷亡或財產損毀，或任何通行權意外地受到妨擾、妨礙、侵犯或干擾的情況，承保法律責任。保單亦須因應每宗事故或由同一最初因由引起的所有連串事故，就受保人須支付予一名或多名申索人的補償，向受保人作出彌償，彌償限額為港幣10,000,000元，但就整個受保期間的所有索償作出的彌償額則不設上限。該份保險須按署長批准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向《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在有需要時，獲許可人須在許可期開始前最少七天把保單及保費的付款收據交予署長存放，以作記錄。
- (b) 如獲許可人未有投購第28(a)條所述的保險或本協議規定須投購的任何其他保險，並使其維持有效，署長可代為投購並使其維持有效，以及支付為此所需的保費。署長為此繳付的保費，可視為獲許可人所欠的債項，予以追討。
- (c) 在不影響第28(a)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在許可範圍售賣速食食品／食物類乾貨的獲許可人，上述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亦須悉數彌償獲許可人及政府因有人進食或飲用獲許可人在場地內供應的食物及／或飲料後中毒以致身體受傷而在法律上應作出的補償。
- (d) 如獲許可人根據第28(a)條所購公眾法律責任保險的條款和條件規定受保人遇到索償時須承擔自付額，獲許可人個人須全權負責繳付該筆自付額；如獲許可人沒有支付該筆款項而由署長代為支付，獲許可人須就此對署長作出彌償。

- (e) 根據第28(a)條投購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須包括相互責任條款。
- (f) 獲許可人須於2016年3月4日或之前把兩份保單副本連同現行保費的付款收據送交署長，以申請進入場地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所需的入場許可證(「入場許可證」)。未能出示上述保單將導致本協議終止。許可範圍由署長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獲許可人無權要求任何補償或取回特許費用。
- (g) 獲許可人從署長得悉有傷亡、損失或損壞報告後，須負責向保險公司索償及與該公司保持聯繫，跟進索償事宜。